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3號

原告 吳俊昌即天福企業社

吳開灤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家君

被告 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湘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發票人為原告吳俊昌即天福企業社及吳開灤、發票日為民國114年7月2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、本票號碼SR372806號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並請求被告給付3,000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23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